

后合同审字〔2025〕521 号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网格化巡查服务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北京志新保洁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年12月4日



合 同 书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双裕街 39 号

联系电话：010-80496875

乙方：北京志新保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绿港家园一区 9 号楼 1 层 119-02

联系电话：1364114172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在自愿、平等、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有偿服务，为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名称：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网格化巡查服务项目。

二、服务期限：本合同为服务合同，有效期为 壹 年，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三、服务范围、内容、标准

（一）服务范围：对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域内进行巡查、检查，并记录、核实、汇报处理相关事务。

（二）服务内容

- 1、认真做好网格内的巡查检查，坚持每日巡查、定期检查。
- 2、对网格内群众反映的困难和诉求认真做好登记，能及时办理的及时办理；超出职能范围的及时向相关部门反映，把政策讲清、讲透，做好疏导工作。
- 3、认真落实网格化管理实施方案，完成网格各项任务、关注民生、提高服务群众满意度、提升群众的幸福指数为工作目标，努力协助抓好本网格内的日常管理工作。
- 4、配合相关部门对流动人口进行入户调查、登记。

5、协调好网格区域内重点人员的稳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上报。

6、加强宣传，在走访过程中向群众宣传治安防范工作，提高群众防范意识。

7、社会服务管理类 16 项：社区基本服务、公益服务、便利服务、权益保障服务、专业社工服务、志愿服务、服务党组织建设、社情民意、社会隐患、社会矛盾、社会热点问题、社会风险、社会关系、社会和谐等。

8、城市管理类 15 项：公共设施、市容环境、宣传广告、施工管理、街面秩序、突发事件、无障碍设施管理、其他设施管理、气象防御、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危险废物防治、安全生产监管、特种设备安全、人防工程管理等。

9、社会治安类 10 项：实有人口管理、特殊人群管理、重点青少年管理、社会组织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管理、社会治安管理、矛盾纠纷排查处理、校园安全管理、护路护线管理、非正常上访管理、消防安全管理等。

10、综合执法类 14 项：市容环境卫生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施工现场管理、环境保护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停车管理、运输管理、工商行政管理、城市规划管理、旅游管理、食品安全管理等。

（三）服务标准

1、认真采集、准确录入信息，确保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2、对管辖区内各类社情事件及时发现、及时采集，按实际情况上报。

3、及时高效落实好各项宣传工作。

4、做好日常巡查工作，掌握网格区域内的基本情况。

5、积极配合镇里其他工作。

四、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有依据合同及项目需求对乙方的作业量和作业质量进行监督、检查与考核的权利及向乙方通告检查与考核结果的义务。

（二）乙方未按合同标准作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

（三）甲方应尊重乙方服务，为乙方的工作创造良好条件。

（四）因乙方的服务不能使甲方满意，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改进意见。

(五) 对乙方的合理化建议甲方应当予以采纳, 并协调乙方与甲方各部门的关系, 配合乙方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和矛盾。

(六)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五、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 乙方应确保工作质量, 严格执行服务标准, 根据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及考核结果进行整改。

(二) 乙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范围内进行作业, 如遇影响作业的外界因素, 甲方应进行协调。

(三) 乙方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礼貌热情的为甲方提供服务, 严禁发生违纪行为。

(四)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服务期限为甲方提供服务。

(六)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 应保质保量的完成工作任务。

(七) 乙方应和甲方做好沟通协调, 处理好相关工作事项的衔接。

(八) 服务期内, 乙方必须规范提供服务、确保安全并对安全负全责。服务中如发生安全事故, 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与甲方无关。

(九) 乙方在本合同期内产生的一切纠纷, 均由乙方自行处理, 与甲方无关。如因相关诉讼、仲裁导致的可能的甲方赔偿均应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一)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款为金额为: 5876600.4 元 (大写: 人民币伍佰捌拾柒万陆仟陆百元肆角)。总金额按实际在岗网格员类型人数的对应费用标准进行合计。

(二) 付款方式

甲方按月支付乙方服务费, 于合同服务期每下月月初以支票或转账的方式支付给乙方上月服务费。乙方授权 闻亚娜 负责领取支票, 支票抬头收款方为 北京志新保洁有限公司。结算时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服务费发票。

费用扣减: 结合顺义区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月度排名情况扣减相应费用, 即

月度排名为区级排名的最后一名时，扣减当月除营运成本外的剩余服务费用的30%；月度排名为区级排名的倒数第二、三名时，扣减当月除营运成本外的剩余服务费用的20%；月度排名为区级排名的倒数第四、五名时，扣减当月除营运成本外的剩余服务费用的10%；其他涉及扣减服务费用的情况，扣减金额非固定值，根据实际未履约内容，对甲方造成的实际影响等情况进行灵活调整，调整方案由双方协商一致后执行。

付款条件：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每次实际付款前，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双方共同签字确认交付日期；

(2)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

(3) 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乙方中标后应支付给招标代理公司招标代理费用，具体费用和支付方式由招标代理公司告知乙方。

乙方已知晓本项目资金来源于财政拨款。如遇甲方因财政资金使用管理要求或财政资金拨付延迟无法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免责。乙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三) 乙方户名、开户银行和账号

1、户名：北京志新保洁有限公司

2、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新城支行

3、账号：651666234

七、争议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若争议无法解决时，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违约责任与合同解除

(一)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订，即对双方具有约束力。甲乙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合同的约定，如有违约，违约方应对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提供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重新提供或限期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3、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或完成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乙方违反本协议任一约定或服务不达标，或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

5. 乙方服务期间因服务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包括发生舆情、社会评价降低、发生 12345 接诉即办等)，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协议，甲方不负违约责任，由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二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 合同解除

1. 乙方不能胜任甲方安排的服务项目，且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未按照约定支付乙方费用，且经催告后仍未支付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就相应损失向甲方进行追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甲方评估乙方不符合甲方项目需求或达不到项目要求的，甲方有权随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仅需按照乙方实际提供服务支付服务费。

3. 合同期满若双方未续签服务合同，若需乙方与其他服务公司进行工作交接的，乙方应负责办理交接，并确保全面准时撤场，不得造成任何舆情或不良影响，如应未按时撤场或未及时交接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随时追偿。

九、不可抗力

在履行合同中因发生不可抗力(洪水、地震或其他不可预见原因等)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保密条款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甲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

3、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

4、保密期限为：自获知该保密信息之日起至该信息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十一、合同份数及效力

(一) 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履行期内，双方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甲方与乙方之间为服务合同关系，甲方与乙方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劳务雇佣关系，不代乙方承担任何劳动或劳务关系的相关义务。

(以下签署页 无正文)

甲方(盖章):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人民政府

乙方(盖章):北京志新保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马胜
光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仇新

日期: 2025.12.4

日期: 2025.12.4